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友平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詳第 31~32 頁。

記錄：魏淑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詳第 4~5 頁。

二、學生事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二，詳第 6~16 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輔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

說明：

一、因組織編制調整，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當然委員」之規定，擬刪除軍訓室主任，並修正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二、檢附「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一份，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詳第 17~18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輔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品德教育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說明：

一、因組織編制調整，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當然委員」之規定，擬將「生活輔導組組長」修正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二、檢附「品德教育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一份，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詳第 19~20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輔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審議。

說明：

一、因組織編制調整，修訂本組織章程如下：

(一)第三條：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

(二)第三條第二款：當然委員為學務長、總務長及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二、檢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一份，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詳第 21~22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修訂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編制調整及業務移轉，修訂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內容。

二、檢附「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一份，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詳第 23~24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生諮商組)

案由：修訂本校「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已實施多年，為使此職輔功能正常化，且各大專院校已廣泛使用此名稱，故修改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名稱及補充聘期說明。

二、檢附「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一份。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刪除第七條部分文字，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七，詳第 25~27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輔與軍訓組)

案由：提請審議及追認本校「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國立宜蘭大學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等，制定「國立宜蘭大學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且因急迫需要於 9 月 10 日簽請奉核在案。

二、為使本要點更臻圓滿，符合程序，擬提請審議討論。

三、檢附「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認。

決議：

一、修訂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部分文字。

二、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八，詳第 28~29 頁。

提案七：(提案單位—學生諮商組)

案由：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協助同學，擬建議納入學習型兼任助理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協助同學，依其服務屬性分為課業輔導、生活協助 2 類。
- 二、主要職責為協助身心障學生在校期間之生活適應及學習，因應身心障礙同學生活及課業學習現況，每週服務時數屢有異動（每週每人不超過 6 小時），需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而定。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國立宜蘭大學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如附件(略)，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協助同學均屬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故建議納入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範疇。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資源教室協助同學資料表」及「國立宜蘭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型學生兼任助理契約書」，如附件(略)。

擬辦：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訂後通過，「資源教室服務型學生兼任助理契約書」如附件九，詳第 30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日期：104 年 5 月 13 日

追蹤日期：104 年 9 月 11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為學生建議廢除吸菸區，改成全校禁菸案。</p> <p>決議：</p> <p>一、學校長期目標仍朝無菸校園進行，現階段則持續加強菸害防制之宣導。</p> <p>二、請總務處及生輔組共同評估是否有更合適場地規劃為吸菸區，倘若無合適地點，方才進行改善現址吸菸區之環境，並請總務處標示吸菸區範圍及加蓋遮蔽物等設施減少菸味影響過往行人。</p>	總務處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本校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二	<p>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p> <p>決議：照案通過。</p>	課外組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三	<p>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p> <p>決議：照案通過。</p>	課外組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	<p>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友楷模推薦辦法」。</p> <p>決議：修訂後通過。</p>	就輔組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公告周知，並上傳至學務處相關法規及就輔組網站，以供查詢。

五	<p>案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修訂案。</p> <p>決議：</p> <p>一、修訂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p> <p>二、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條部份文字。</p> <p>三、餘照案通過。</p>	生輔組	<p>已送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本校網頁並於104年7月22日完成報部，(宜大學字第1041002509號函)，教育部於104年7月27日函復備查(臺教學(二)字1040101103號)。</p>
六	<p>案由：104學年度起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調整案。</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生輔組就提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之相關修繕及活動等，廣為宣傳並於網站公告，提供住宿學生充分訊息。</p>	生輔組	<p>辦理之相關修繕及活動，皆公告於學生宿舍網頁並宣導。</p>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一、生輔與軍訓組為強化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多元學習，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計畫於 104 學年度上學期利用學生課餘時間，舉辦下列活動：
 - (一)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達人講座(咖啡達人)。
 - (二)11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職場參訪活動。
 - (三)9 月 21 日辦理 1 場次「中秋節民俗日—宜大餅香慶中秋」活動。
 - (四)12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冬至民俗日—冬至湯圓節」活動。
 - (五)每個月假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利用周末辦理一次週末電影院。
- 二、生輔與軍訓組計畫於 10 月 15 日(四)晚間 18：00~20：00 假女生宿舍召開【與學務長有約】住宿生座談會，會議由學務長親自主持，並邀請宿舍管理員、圖資館及營繕組代表與會，針對宿舍管理及設施問題與住宿生充分交換意見。
- 三、學生宿舍近期相關修繕及工程：
 - (一)已完成之相關修繕：
 - 1.男、女生宿舍寢室內及公共區域牆面壁癌油漆粉刷。
 - 2.男、女生宿舍公共空間布置美化。
 - 3.女生宿舍無障礙坡道取直、周邊照明及地坪景觀石整平施工。
 - 4.男生宿舍 1A1B 區寢室木門及框更新。
 - 5.男生宿舍浴室廁所較為破舊之塑膠門更新(計更換 26 扇新門)。
 - 6.於交誼廳新設圖書閱讀區(圖資館贈送學生宿舍 385 本過期書籍及雜誌期刊，並持續辦理)。
 - (二)計畫執行之相關修繕：
 - 1.持續更新男生宿舍寢室木門及框，(9 月 22 日開標，執行 40 間)。
 - 2.男生宿舍五樓天花及牆面加裝水泥板工程(油漆粉刷未完工，需俟天氣放晴數日，並完成頂樓防漏工程後，始可油漆粉刷)。
 - 3.男生宿舍頂樓加蓋鐵皮屋(已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
 - 4.男生宿舍新設電梯(預計 105 年底完工)。
 - 5.女生宿舍新設電梯(預計 106 年上半年完工)。
- 四、雲端空間管理系統說明會：
 - (一)主題：雲端點名系統到課率統計規劃說明及意見交流。
 - (二)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 18：30~19：30。
 - (三)對象：男、女生宿舍蘭陽書苑所有住宿生。
 - (四)地點：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
- 五、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學生安定就學，生輔與軍訓組提供下列協助方案，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敬請導師及系主任轉知有需要的同學至本組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學務處網頁 <http://www.niu.edu.tw/niuosa/index-student.asp>：
 - (一)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對象：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予學雜費減免。至 9 月 20 日止，本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計有 479 人申請。
 -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補助對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線上系統申請日期 104 年 9 月 5 日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止，至 9 月 20 日止，本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計有 239 人申請。
 - (三)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就學困難者，例如：家庭失業、各種天然災害、父母發生重大事故傷病或死亡導致家庭經濟困難者，可利用【本

校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來幫助學生。

(四)本組接受各縣市政府、基金會委託辦理各類獎助學金—針對學業成績優良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原住民學生、低收入學生都有相關資訊提供參考申請。

(五)另外學生也可以透過教育部的網頁查詢是否有適合的獎助金可以申請及各項協助就學措施，相關訊息網頁：

1.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2.教育部「就學安全資訊網」<http://140.111.34.220/>。

六、敬請持續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http://www.tipo.gov.tw>

七、9月10日新生入學輔導由李志文輔導員對一年級同學宣導，請其尊重智慧財產權，籲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八、學務週報每週刊載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敬請參考瀏覽。

九、持續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請點選下列連結瀏覽參考。<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十、生輔與軍訓組長、各教官、輔導員等師長已於9月10日(週四)10時20分至14時40分各於圖資館二樓國際會議、教稽大樓一樓演講廳、人管院一樓階梯教室、萬斌廳等地點，分別對新生分別宣導校園安全、品德教育、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春暉專案等業務宣導完畢，參與本活動學生約計1,200人次。

十一、於教師節前夕(9月21日至28日)生輔與軍訓組辦理「學生感謝師恩系列活動」，提供免費教師卡，由各班親自書寫感恩卡並鼓勵各班、系學會、學生會於授課教師課程授課時，當面表達感謝師長最崇高的敬意；另鼓勵系學會、學生會至系館、行政單位表達謝意。教師卡已放置於體育場二樓生輔與軍訓組辦公室外面班級櫃，已於9月16日幹部訓練時通知班長。

十二、9月16日生輔與軍訓組於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幹部訓練，圓滿成功。

十三、9月29日、10月1日黃淑如教官將帶領春暉社至竹林國小及中山國小實施反毒宣教活動。

十四、持續辦理學生緩徵儘召業務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課外活動組

一、課外活動組已分別於6月30日辦理『104社團幹部初級訓練營』共計258人參加。9月1日至9月3日(星期二至四)共3天2夜，舉辦『104社團幹部進階訓練營』共計294人參加，希望由幹部訓練課程與活動的引領下，配合開學後陸續辦理社團相關專業增能課程，期以漸進方式培養學生社團經營知能。

二、本校104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於104年9月10日及11日進行完竣。

三、課外活動組於9月23日(星期三)13:00~15:00假圖資館電腦教室(四)、(五)舉辦「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幹部會議」，會中除宣布重要社團相關事項外，更教授各社團負責人操作使用「社團管理系統」，該系統於會議後正式啟用。

四、本校104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於104年9月10日及11日進行完竣。

五、本校103學年度「優良導師」獲獎人員於104年9月22日「教師節慶祝大會」

接受公開表揚。

獲獎類別	學 系	姓 名
特優導師 (共 4 名)	電子工程學系	張介仁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楊江益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陳健台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黃寶強
優良導師 (共 5 名)	外國語文學系	王淑華
	電機工程學系	吳德豐
	資訊工程學系	吳庭育
	園藝學系	張允瓊
	食品科學系	保愛貞

六、本校學生社團辦理「104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9 萬元整，明細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學生社團
1	輔導光復國小民俗舞蹈教學計畫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2	輔導宜蘭高中動漫教學計畫	動漫社
3	輔導宜蘭高中街舞教學計畫	勁舞社
4	輔導育才國小康樂活動教學計畫	快活林康輔社
5	輔導宜蘭國小羽球教學計畫	羽球社
6	輔導育才國小自然科學暨攝影活動教學計畫	攝影社
7	輔導慈心華德福國小自然生態保育與人文景觀教學計畫	登山社

編號	計畫名稱	學生社團
8	輔導員山國小生物知能探索教學計畫	生動系學會
9	輔導員山國小基礎急救防護教學計畫	急救社

七、本校學生社團辦理「104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獲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4萬元整，明細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學生社團
1	環遊全世界(宜蘭市新生國小)	快活林康輔社
2	馬戲團之旅(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小)	Os表演工作坊
3	麥卡通人生(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小海豐分校)	雲嘉會
4	天兵公園之搶救皮影戲大作戰(屏東縣潮州鄉潮昇國小)	高屏會

八、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預計開設32門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1	管理學	江翠燕	經管系
2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三/四	陳凱俐	經管系
3	休閒經濟學	陳凱俐	經管系
4	社區休閒資源發展	鄭辰旋	經管系
5	休閒產業管理與實務	柯銳杰	經管系
6	商業溝通	官志亮	經管系
7	台灣海洋生態與保育	陳永松	生動系
8	生態學	陳永松	生動系
9	水產養殖學	李意娟	生動系
10	觀察魚學	李意娟	生動系
11	動物繁殖學實習	林育安	生動系
12	犬貓學	林育安	生動系
13	有機生活家	鄔家琪	園藝系
14	庭園樹木	林建堯	園藝系
15	景觀設計	林建堯	園藝系
16	植栽設計	黃志偉	園藝系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17	固體廢棄物處理	林凱隆	環工系
18	環境規劃與分析	張章堂	環工系
19	電路學實驗	李志文	電機系
20	邏輯設計	李志文	電機系
21	微處理機實驗	張介仁	電子系
22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陳輝煌	食品系
2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王滿馨	休健系
24	地理資訊系統	吳至誠	土木系
25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張松年	人科中心
26	心理健康與發展	張松年	人科中心
27	普通物理實驗一	朱達勇	人科中心
28	聖經與人生	馮臨惠、保愛貞、 邱詩揚等	食品系
29	環境教育概要	黃璋如、薛方杰等	經管系
30	生命教育	陳復	人科中心
31	水文與氣象	阮忠信	森資系
32	女性文學圖像	陳雀倩	人科中心

衛生保健組

一、您的一小步、防疫一大步：傳染病可經由各種途徑傳播，例如接觸、食物、血液...而空氣或飛沫傳染的疾病常造成快速傳播及流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規範，如遮掩口鼻或讓咳嗽病人戴上口罩等措施，就有助於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逸，減少及降低周遭感染風險，多洗手可避免致病原經接觸而傳播。為維護個人健康，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協助宣導各項措施，關心自己也保護別人：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掩口鼻或戴口罩、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生食、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注意完全熟食、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等上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及在家休息，規律作息及運動，就能遠離流感及傳染病的威脅。

預防登革熱，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1.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 二、衛保組積極推動校園健康促進各項活動與宣導，成效卓越，榮獲教育部「102-103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之殊榮，並於104年8月17日獲頒獎狀獎勵。感謝鈞長的支持及各相關單位之協助與全校師生之參與。
 - 三、為加強各類傳染病防治宣導，衛保組於104年9月16日在舞蹈教室二辦理「認識肺結核」、「拒菸、反愛滋」宣導活動，邀請宜蘭市衛生所護理師、醫檢師進行相關宣導及有獎徵答，共有約90位學生參加。
 - 四、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104年9月23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104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1,425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
 - 五、為增進個人健康管理、強化健康體位，衛保組辦理「健康體位有氧運動」，活動期間為104年9月22日-105年1月7日，上課時間為每週二、四中午12-13時。另辦理「瑜珈提斯」運動，活動期間為104年9月25日-105年1月8日，上課時間為每週五下午3:30-4:30，歡迎各位老師及同仁報名參加，一起為自己的健康加分。
 - 六、103學年度(103.8.1-104.7.31)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18,046人次，其中內科849人次，外科1,498人次，教職員120人次，個別健康指導6,301人次，健康檢查9,186人次，觀察休息65人次，緊急送醫27人次。
 - 七、103學年度(103.7.15-104.7.31)健康便利站服務總人數共計5,165人次，其中量測血壓1,304人次、量測身高體重1,380人次、量測血氧1,131人次、量測體溫1,349人次，歡迎各位同仁前往使用。
 - 八、103學年度(103.8.1至104.7.3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185人，理賠金額共計3,304,883元(含身故2人：其中車禍身故1人，溺水身故1人)。

學生諮商組

一、開學期間學生的適應需求

新學期的開始，新生可能有適應困難或其他危機狀況，往年於新生入學輔導統一施測篩檢高危險群，今年未能於新生入學輔導統一施測，現經由導師協助施測，諮商組已於回收的量表中追蹤可能有情緒或適應狀況的學生，後續將會彙整學生名單給導師(願意讓導師知道且需關心的學生)。

建議師長重視學生心理層面各種可能的衝突與矛盾心理需求，這些不平衡可能會展現在學習、生活與情緒上，師長們與學生族群密切做第一線的接觸，最有機會在第一時間感知學生異狀，敦請師長持續留意所屬學生身心狀況，也請即時、及早轉介諮商組。

諮商組目前依照學院照顧學生的心理健康，各學院負責心理師如下，工學院由吳仙琦心理師負責，電機資訊學院與人文管理學院由葉孜寧心理師負責，生物資源學院原負責之何克倫心理師已離職，目前暫由吳仙琦與葉孜寧二位心理師代理。

另外，諮商組亦持續提供班級輔導講座的服务，包含人際連結、讀書方法、情緒平衡與生涯探索，歡迎全校師生依班級需求挑選適合主題，透過諮商股長或導師以班級為單位，於實施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

二、近期活動內容預告及已罄活動成效

項目名稱/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	預期成效/既有成果
1.諮商專業服務			
反身性男子氣概培力工作坊	10/24 (六) -10/25 (日) 9:00-16:00	男性大學生	以男性大學生為主體，透過活動體驗和故事分享，探索「沒有看見」或「未被看見」的性別意識，進而從自我出發，連結校園中各種性別議題的關切與行動。
正向生涯探索團體	10/27-12/22 18:30-20:30 每週二	學生 9 人	招募對生涯探索有興趣的學生作為團體成員，協助學生透過牌卡、藝術媒材，探索自己的興趣、能力、正向資源，發展未來三年內的生涯規劃。
壓力紓解與自我照顧團體	10/28-12/23 18:30-20:30 每週三	學生 9 人	招募欲學習自我照顧與壓力紓解的學生作為團體成員，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壓力狀態、學習與練習放鬆技巧，並鼓勵成員將所學運用於生活中。
一日工作坊	11/21(六) 09:00-16:00	全校學生	挑選特定的、學生所需的主題進行一日之工作坊，協助參與學生在該主題上獲得更多頓悟，幫助自己過得更好，也幫助身旁的人。
2.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諮商股長訓練	9/16 (三) 13:00-15:00	諮商股長	召集諮商股長，交予自殺守門人的概念，並成為諮商中心服務與學生族群之間的橋樑。
漸凍人演講	10/28 (三) 13:00-15:00	全校學生 80 人	以漸凍人的生命故事，現身說法，讓參與學生能夠反思自己的生命價值，珍惜生命，也活出獨特的意義。
星光電影院	12/10 (四) 18:00-21:00	全校學生	藉由影片的欣賞與評析，催化學生思考並學習心理衛生相關概念，維護自己與身旁友人的心理健康。
網迷防治探索教育	10/24(六) 09:00-16:00	網迷高關懷學生 24 人	以室內及戶外探索教育的方式穿插，讓參與學生體會真實世界的活動與其中刺激/人際互動/成就感等，並學會控制衝動，遠離網路沈迷的風險。
網迷團體	10/26-12/22 18:30-20:30 每週一	學生 9 人	招募已有網路沈迷現象的學生作為團體成員，協助這些學生在團體歷程中，發現沈迷的成因，並學習拒絕網路的技巧，且在日常生活中練習與實踐善用網路不沈迷
星光電影院—宿舍場	10/29(四) 18:00-21:00	全校學生	藉由影片的欣賞與評析，催化學生思考並學習心理衛生相關概念。將活動場地挪放至宿舍，能夠讓學生就近參與，而與網路保持安全距離。
日間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9/10 (四) 10:00-15:00	日間部新生	Goody 志工團以短劇演出方式呈現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基本理念，提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意識。
情感教育活動—親密暴力防	10/5 (一) 18:30-20:30	全校師生	以講座方式分享如何選擇安全的戀愛和安全的分手，並了解親密關係暴力之本質與發展辨識和因應之策略，及早阻斷多次暴力循

項目名稱/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	預期成效/既有成果
治講座			環。
情感教育活動一 懷孕預防與輔導講座	10/6 (二) 18:30-20:30	全校師生	以講座方式促進師生了解未婚懷孕對愛情和親密關係的影響，提供求助資源，協助學生更加懂得保護自己和處理問題。
夜間部新生心理健康檢測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0/7 (三) 18:20-20:05	夜間部新生	性平短劇與宣導:Goody 志工團以短劇演出方式呈現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基本理念，提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意識。
多元性別友善活動一 彩虹繽紛展	10/5-10/16	全校師生	以海報展示多元性別概念、歷年台灣同志大遊行、宜大多元性別活動影像等，及擺放多元性別相關書籍，並安排打卡活動，期擴展師生多元性別視野。
多元性別友善活動一 擁抱陰陽人故事分享	10/13 (二) 19:00-21:00	全校師生	邀請陰陽人分享生命故事，跳脫生理和身體性別男女二分的框架，不用既有的標籤化想像和臆測，而是當面理解與尊重一個人的各種特質。
多元性別友善活動一 男同志伴侶故事分享	10/20 (二) 19:00-21:00	全校師生	邀請男同志伴侶分享生命故事與性別認同的過程，讓參與者可以傾聽和了解同志的心路歷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框架。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一 反性別暴力電影座談	10/21 (三) 13:00-15:00	全校師生	在慰安婦議題的基礎上，延伸探討戰爭衝突中與當前國際社會中所氾濫的多種性別暴力。以衝突中的女性處境為題材的國外紀錄片，分享婦援會反人口販運及慰安婦權益運動的實務經驗。
多元性別友善活動一 女同志伴侶故事分享	10/27 (二) 19:00-21:00	全校師生	邀請女同志伴侶分享生命故事與性別認同的過程，讓參與者可以傾聽和了解同志的心路歷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框架。
多元性別友善活動一 台灣同志大遊行	10/31 (六) 10:00-17:00	全校學生	帶領學生參加台灣同志遊行聯盟所舉辦的台灣同志大遊行，以實踐的行動展現尊重、接納與支持，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讓同志享有平等的權利。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一)	12/10 (四) 19:00-21:00	全校師生 宜蘭縣民眾	播放性別相關議題影片，映後邀請專家分享與帶領討論。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二)	12/15 (二) 19:00-21:00	全校師生 宜蘭縣民眾	播放性別相關議題影片，映後邀請專家分享與帶領討論。
3.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教卓 R 計畫)			
第三屆 宜大·微幸福 競賽頒獎	9/16 (三) 13:00	全校學生	建議全校班級幹部集合時段辦理頒獎
第五屆 職涯	9/17 (四)	職涯輔導種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會報相關權利與義

項目名稱/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	預期成效/既有成果
輔導種子教師工作會報	12:00-13:00	子教師群	務及大學入門課程講授技巧。
職涯培力課程工作會報	9/18〈五〉 12:00-13:00	職涯培力課程教師群	職涯培力課程工作會報相關權利與義務。
大學入門課程&鏡子·天秤·魔豆-生涯孵夢遊戲手冊 APP 活動(競賽)	9/22-11/20	全校學生	透過大學入門課程帶領生涯遊戲手冊 APP 活動，以目標管理方式，強化學生追求職涯方向動機。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會報&學生生涯發展現況調查報告	10/14(三) 12:00-14:00	各系系主任及職涯輔導種子教師群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會報及學生生涯發展現況調查報告，以利各系針對診斷報告，完成教學改進策略與課程改善規劃。
職涯輔導知能工作坊(1)	10/7(三) 13:00-15:00	全校教職員	職涯輔導教育訓練。
職涯輔導知能工作坊(2)	10/14(三) 13:00-15:00	全校教職員	職涯輔導教育訓練。
職涯培力課程教學觀摩研討會	11/04(三) 13:00-17:00	職涯培力課程教師群及校內外有興趣之老師	辦理職涯培力課程教學觀摩研討會，邀請校外專家及業界先進，提供專業意見，藉此研討會教學相長。
4.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同學服務			
資源教室 ISP 會議	9/9(三) 10:00-13:00	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導師	1.新生入學前舉辦座談會，讓學生及家長及導師能事先充份認識資源教室及可運用的資源。 2. ISP 會議瞭解學生的特質及需求，協助新生適應校園生活。
資源教室期初會報與新生團體輔導	9/16〈三〉 12:00-15:00	資源教室新生及優秀舊生代表數名	1.介紹本學期活動計畫，瞭解資源教室學生新學期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2.藉由團體活動拉近學生間的距離，讓彼此成為學習和生活上的支持夥伴。
資源教室進修部及碩專班期初座談會	9/21〈一〉 17:30-18:30	資源教室進修部、碩專班新生、導師	1.讓新生及導師能充份認識資源教室及可運用的資源，也讓資源教室了解學生的特質及需求，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2.介紹本學期活動計畫，瞭解資源教室學生新學期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9/30〈三〉 12:00-14:00	三長及各系主任、校內承辦特教業務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代	透過特推會，整合校內外特教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生活、心理、生涯轉銜等相關支持服務。

項目名稱/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	預期成效/既有成果
		表、特教專家	
資源教室自強活動	10/17〈六〉 8:30-17:30	資源教室同學	藉由戶外休閒活動，增進資源教室師生情誼、拓展障生同儕人際關係及舒活身心。
資源教室電影院	10/21〈三〉 18:00-21:00	資源教室同學及一般師生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資源教室期中會報暨就業講座	11/18〈三〉 12:00-15:00	資源教室同學	1.瞭解學生期中學習情形，以利提供相關協助，增進學生學習效益。 2.頒發特教獎助學金學生獎狀。 3.安排就業講座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知能。
資源教室橡皮擦印章手做工作坊	12/2(三) 13:00-15:00	資源教室同學	本活動透過雕刻橡皮擦的過程，讓同學體驗木工的基礎技巧，製作屬於自己的橡皮章，不僅是體驗，更將印章應用於生活中。
資源教室期末餐會	12/16〈三〉 12:00-13:00	資源教室師生、志工	資源教室學期成果報告、活動剪輯欣賞，並透過聯誼餐會增進師生情誼。

就業輔導組

- 一、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26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 3,659 場，學生獲認證 74,172 人次，認證時數達 618,931 小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5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10 月 26 日止，歡迎各系所中心踴躍申請，詳細計畫(含表格)請至該分署網站下載，網址：
<http://tkyhkm.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01110013&acttype=view&dataserno=201402180021>
- 三、為提升學生與職涯應援團、師長間聯繫及雙向溝通，104 年度將與中華電信合作導入 Qmi 通訊系統，將於近期上線，屆時惠請各位師長撥空參與 Qmi 使用說明會。
- 四、為提升學生對於「宜蘭大學職涯網」的認識，提高網站使用率，進而協助學生了解就業市場現況，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完整資訊，做好未來職涯規劃的準備，預計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 2015「宜大職涯網填問卷抽獎活動」，請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 五、就輔組獲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活動型補助計畫，計畫執行項目為「求職面試 Q&A 及雲端線上面試網」，預計 10 月初完成網站平台建置與宣傳。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新服務人才培育課程」選課報名結束，共計 51 位報名。
- 七、104 年度將進行教育部畢業滿一年及畢業滿三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調查期程為 104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1 日，煩請各系所通知畢業校友上網填答，以利後續彙整分析作業。

八、為辦理 104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R 計畫—R14「職涯楷模與產官學者交流」方案，系所活動申請情形如下表，煩請各系所於 11 月底前完成辦理。

系所	職涯楷模講座	模擬面試	校外參訪
外文系	√		√
森林系	√		√
土木系	√		√
園藝系	√		√
電機系	√		
機械系			√
生動系	√	√	√
電子系	√	√	√
資工系	√	√	√
休健系			√
應經系	√		
生機系	√	√	√
環工系	√		√
化材系	√	√	√
食品系	√		
建研所	√		
總計	14	5	12

九、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組承辦或協辦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9/16	紀錄片導演轉行創業經驗分享—每個身障的創新，都是久別的重逢	教稽大樓 1 樓演講廳
9/23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系統講座暨活動 2 場	圖資館電腦教室 (二)、(三)
9/24 ~ 10/15	2015 宜大職涯網填問卷抽獎活動	
10/7	就創業講堂-專業彩妝工作坊(一)	
10/7	「聽與說的藝術」講座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10/14	就創業講堂-專業彩妝工作坊(二)	
10/1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校園講座」活動	教稽大樓 1 樓演講廳
10/21	就創業講堂-專業彩妝工作坊(三)	
10/21	「大學生的職涯規畫」講座	工學院一樓演講廳
10/28	就創業講堂-專業彩妝工作坊(四)	
11/18	2015 台灣就業通 就業市場產業概況分析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任期均為一學年。</p> <p>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副教務長、<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u>、學生諮商組組長。</p> <p>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p> <p>三、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任期均為一學年。</p> <p>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副教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諮商組組長。</p> <p>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p> <p>三、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p>	<p>因組織編制調整，修訂第三條「當然委員」之規定。</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5月16日 91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確保學生合法權益，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二、負責審理與議決案情緊急、重大或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之學生獎懲事件。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任期均為一學年。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副教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學生諮商組組長。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
三、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另設置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 第五條 本會審定學生獎懲建議案時，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應對開會內容嚴守秘密。
- 第七條 依據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公告，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品德教育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聘期均為一學年。</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u>、學生諮商組組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u>兼任幹事。</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聘期均為一學年。</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生活輔導組組長</u>、學生諮商組組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u>生活輔導組組長</u>兼任幹事。</p>	<p>本校於 104 年 8 月 16 日起，因組織編制調整及更名，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當然委員」之規定。</p>

國立宜蘭大學品德教育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推動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注重品德核心價值觀念，建立良善的行為準則，特設品德教育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宣導品德教育之觀念，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
 - (二)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促進品德教育之推動。
 - (三)審訂品德教育之校園網頁。
 - (四)其他品德教育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事項訂定。
- 三、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聘期均為一學年。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學生諮商組組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幹事。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二人。
 - (三)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 四、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五、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另因業務推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u>兼任。</p> <p>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u>。 三、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另因業務推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p> <p>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高職進修部校務主任。 三、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p>	<p>因組織編制調整修訂如下：</p> <p>一、執行秘書原為軍訓室主任修定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二、當然委員刪除進修部主任、高職進修部校務主任；軍訓室主任修訂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p>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 交通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91 年學年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另因業務推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三、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推展需要，得聘請校外人士為無給職顧問若干名。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推廣及考核事宜。

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及改善。

三、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

四、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u>學生事務長</u>為主任委員，總務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u>經營保管組組長</u>、<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u>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秘書由<u>衛生保健組組長</u>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由環安衛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事務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與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組組長兼任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業務移轉，修正及減列當然委員。</p>
<p>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提<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提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施行</u>。</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業務移轉修訂。</p>

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01月05日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18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4日102學年度第1次「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維護校園飲食安全，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0920068995號函規定，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校園餐飲衛生規章之審議。
- (二) 校園餐廳環境、設施之規劃及衛生管理。
- (三) 供膳食品之檢測。
- (四) 校園餐廳從業人員之整潔與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訓練。
- (五) 校園餐飲衛生與教育宣導之策劃及推行。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營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餐飲衛生督導委員一人，由校長從委員中遴聘之，負責膳食衛生有關業務之督導。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並經校長同意，聘任專業營養師擔任諮詢顧問。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職涯導師 實施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 實施要點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已實施多年，為使此職輔功能正常化，且各大專院校已廣泛使用此名稱，因此「職涯輔導種子教師」更名為「職涯導師」。
二、 職涯導師 聘任方式如下： (一)每一學系設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招收雙班以上之科系可設置二名，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 (二)聘期為一年一聘， <u>可連任</u> 。 (三) 職涯導師 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時，應通知學生諮商組，並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其他教師接任。	二、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 （以下簡稱職輔教師）聘任方式如下： (一)每一學系設置職輔教師至少一名，招收雙班以上之科系可設置二名，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 (二)聘期為一年一聘 (三) 職輔教師 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時，應通知學生諮商組，並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其他教師接任。	修改「職涯輔導種子教師（以下簡稱職輔教師）」更名為「職涯導師」。 新增「可連任」。 修改「職輔教師」更名為「職涯導師」。
三、 職涯導師 資格為熟悉該系課程規劃，瞭解該系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服務熱忱之該系專任教師。	三、 職輔教師 資格為熟悉該系課程規劃，瞭解該系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服務熱忱之該系專任教師。	修改「職輔教師」更名為「職涯導師」。
四、 職涯導師 工作重點如下： (一)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二)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	四、 職輔教師 工作重點如下： (一)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二)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	修改「職輔教師」更名為「職涯導師」。

<p>業所需能力。</p> <p>(三)轉介生涯興趣不明或生涯定向困難學生輔導。</p> <p>(四)協助學生諮商組或就業輔導組轉介學生之輔導。</p> <p>(五)提出該系職涯輔導需求，表達專業意見，與就業輔導組合作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p> <p>(六)加強與系友連繫，提供就業資訊。</p> <p>(七)協助大學入門課程之規劃講授，或就業輔導之企業參訪。</p>	<p>業所需能力。</p> <p>(三)轉介生涯興趣不明或生涯定向困難學生輔導。</p> <p>(四)協助學生諮商組或就業輔導組轉介學生之輔導。</p> <p>(五)提出該系職涯輔導需求，表達專業意見，與就業輔導組合作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p> <p>(六)加強與系友連繫，提供就業資訊。</p> <p>(七)協助大學入門課程之規劃講授，或就業輔導之企業參訪。</p>	
<p>五、每學期由學生諮商組辦理<u>職涯導師</u>培訓研習與工作會報。</p>	<p>五、每學期由學生諮商組辦理職輔教師培訓研習與工作會報。</p>	<p>修改「職輔教師」更名為「職涯導師」。</p>
<p>六、學生諮商組與就業輔導組負責提供<u>職涯導師</u>輔導所需資源與協助。</p>	<p>六、學生諮商組與就業輔導組負責提供職輔教師輔導所需資源與協助。</p>	<p>修改「職輔教師」更名為「職涯導師」。</p>
<p>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行政會議」通過，刪除修正時亦同。</p>

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瞭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
 - (一) 每一學系設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招收雙班以上之科系可設置二名，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
 - (二) 聘期為一年一聘，可連任。
 - (三) 職涯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時，應通知學生諮商組，並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其他教師接任。
- 三、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系課程規劃，瞭解該系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服務熱忱之該系專任教師。
- 四、職涯導師工作重點如下：
 - (一) 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 (二) 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所需能力。
 - (三) 轉介生涯興趣不明或生涯定向困難學生輔導。
 - (四) 協助學生諮商組或就業輔導組轉介學生之輔導。
 - (五) 提出該系職涯輔導需求，表達專業意見，與就業輔導組合作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 (六) 加強與系友連繫，提供就業資訊。
 - (七) 協助大學入門課程之規劃講授，或就業輔導之企業參訪。
- 五、每學期由學生諮商組辦理職涯導師培訓研習與工作會報。
- 六、學生諮商組與就業輔導組負責提供職涯導師輔導所需資源與協助。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國立宜蘭大學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等，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以下簡稱勞動兼任助理)，係指本校聘僱之學生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為健全勞動兼任助理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促進校內和諧共識，勞資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勞動兼任助理以從事本校工作為限。
- 五、新僱用勞動兼任助理應於起聘日至任用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到職日簽訂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六、勞動兼任助理之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七、勞動兼任助理之工作酬勞於每月三日前彙整上個月薪資資料後申請核發，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 八、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 九、勞動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勞動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任用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 十一、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動兼任助理到職時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規定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視責任歸屬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任用單位主管負責。
- 十二、勞動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三、勞動兼任助理聘僱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任用單位或任用者與勞動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勞動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二)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三)勞動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視責任歸屬由勞動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所屬任用單位主管，負責繳清。
 - (四)勞動兼任助理應接受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五)勞動兼任助理應遵守本校「資訊倫理守則」。
 - (六)勞動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任用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對於任用單位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七)勞動兼任助理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
- 十五、勞動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辦理；管理事項準用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
-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型學生兼任助理契約書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擔任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因應甲方業務所需，得先予試用3週，試用期滿合格者同意繼續續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

三、服務地點：

乙方提供之服務地點：

課輔教室

各系所

四、服務時數：甲方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服務時數。

五、**服務津貼**：按計時支付，津貼給予原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基準支付。資源教室之協助同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及課業輔導，屬服務學習性質範疇，故非屬勞動相關法規所訂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六、請假：乙方之請假依請假規則辦理。

七、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服務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八、提前離職之預告義務：乙方於服務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事前提出申請。

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服務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一、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宜蘭大學

單位主管：

地 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編號	職 務	姓 名	簽 到
1	學務長	吳友平	吳友平
2	教務長	陳威戎	陳威戎
3	總務長	趙紹錚	趙紹錚
4	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	喻 新	喻新
5	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	鄭 安	鄭安
6	體育室主任(代理)	陳世昌	
7	工學院院長	徐輝明	徐輝明
8	生物資源學院院長	邱奕志	陳翠玲
9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	諸承明	諸承明
10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胡懷祖	胡懷祖
11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	謝宏仁	黃麗婷
12	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李欣運	李欣運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何正義	何正義
1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主任	劉俊良	劉俊良
15	環境工程學系主任	邱求三	邱求三
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主任	鄭永祥	宋林華
17	食品科學系主任	張永鍾	張永鍾
1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周立強	出差
1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陳子英	陳子英
20	園藝學系主任	鄔家琪	鄔家琪
2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主任	吳中峻	吳中峻
22	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賴軍維	賴軍維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2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主任	陳世昌	
24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黃于飛	黃于飛
25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王煌城	王煌城
26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黃義盛	黃義盛
27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世宗	
28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游依琳	游依琳
29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代理)	林世宗	
30	博雅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復	陳復
31	工學院(導師代表)	薛梓湖	薛梓湖
32	生物資源學院(導師代表)	張允瓊	張允瓊
33	人文及管理學院(導師代表)	傅雋	請假
34	電機資訊學院(導師代表)	吳庭育	吳庭育
35	副學務長	吳剛智	吳剛智
36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黃裕盛	黃裕盛
37	課外活動組組長	須文宏	須文宏
38	衛生保健組組長	保愛貞	保愛貞
39	學生諮商組組長	張松年	張松年
40	就業輔導組組長	李棟村	李棟村
41	學生會會長	吳厚呈	吳厚呈
42	學生議會議長	姜霆	姜霆
43	進修部議員	詹凱驛	

列席人員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1	秘書室研考組組長	王修璇	王修璇